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3〕22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2年6月1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梧桐镇南姚村集体土地2.1055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梧桐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南姚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南姚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2.1055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0.3090公顷（其中水浇地0.0913公顷）、建设用地1.7965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229.8631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91.9452万元，安置补助费137.9179万元，青苗补偿费/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南姚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梧桐镇和南姚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梧桐镇公示栏、南姚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J1	4103911.414	37576113.654	
J2	4103910.729	37576119.931	6.314
J3	4103900.236	37576213.869	94.522
J4	4103802.242	37576202.720	98.626
J5	4103704.248	37576191.571	98.626
J6	4103717.900	37576079.184	113.214
J7	4103763.758	37576087.359	46.581
J8	4103837.586	37576100.506	74.99
J1	4103911.414	37576113.654	74.99

坐标系：CGCS 2000